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开办费项目（九）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抢救病床、床头柜、移动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5071万元，资产总额为16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燕山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